

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认购代码：517033；场内简称：HGS300；扩位简称：沪港深 300ETF 基金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。其中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。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。其中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7 日